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2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5年度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2025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7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99,229,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90%。(公司总股本195,539,34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955,304股,下同)

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99,072,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7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A股股份99,072,26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65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7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共计34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56,9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8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律师、张瑞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与股东代表一同担任计票员和监票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07%;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2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07%;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2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0,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4%;反对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97%;反对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2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1,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595%;反对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03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1,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7%;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683%;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2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07%;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2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1,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7%;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68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4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07%;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2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07%;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2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1,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7%;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68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4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72,750,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0%;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496%;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4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0%。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本议案马红富先生属于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6,390,5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1,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8%;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20%;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2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张瑞博律师作为会议的见证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9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莉斐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5,483,626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6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3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97,104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本次股东会无股东通过现场会议行使投票权。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5,483,626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6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97,104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1%。

8、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575,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3%;反对2,72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4%;弃权1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89,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236%;反对2,72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93%;弃权1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522,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49%;反对2,80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3%;弃权1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36,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535%;反对2,80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76%;弃权1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520,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30%;反对2,798,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7%;弃权1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33,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245%;反对2,798,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29%;弃权1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214,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27%;反对3,122,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2%;弃权1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027,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42%;反对3,122,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36%;弃权1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436,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55%;反对2,896,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2%;弃权1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49,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42%;反对2,896,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91%;弃权1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74,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75%;反对2,92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345%;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74,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75%;反对2,92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345%;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136,186,522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450,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1%;反对2,86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27%;弃权1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6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748%;反对2,86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687%;弃权1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5%。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427,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95%;反对2,895,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6%;弃权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41,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306%;反对2,895,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95%;弃权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9%。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427,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94%;反对2,90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41,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85%;反对2,90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248%;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张莹律师、刘晨律师现场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3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超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05人,代表股份1,940,745,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8.856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1,672,079,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59.324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93人,代表股份共268,665,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5321%。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03人,代表股份270,330,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591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1,66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059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793人,代表股份共268,665,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5321%。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0,122,379	99.9679%	482,700	0.0249%	139,999	0.007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708,114	99.7697%	482,700	0.1786%	139,999	0.0518%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947,029	99.9589%	748,949	0.0386%	49,100	0.0025%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532,764	99.7048%	748,949	0.2770%	49,100	0.018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058,779	99.9131%	1,530,900	0.0789%	155,399	0.008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644,514	99.3762%	1,530,900	0.5663%	155,399	0.057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279,978	99.9245%	1,386,000	0.0714%	79,100	0.004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865,713	99.4580%	1,386,000	0.5127%	79,100	0.029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612,578	99.9416%	1,017,700	0.0524%	114,800	0.0059%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198,313	99.5811%	1,017,700	0.3765%	114,800	0.042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795,178	99.9511%	831,200	0.0428%	118,700	0.006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380,913	99.6486%	831,200	0.3075%	118,700	0.043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865,478	99.9547%	784,800	0.0404%	94,800	0.0049%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451,213	99.6746%	784,800	0.2903%	94,800	0.035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953,479	99.9592%	611,500	0.0315%	180,099	0.0093%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539,214	99.7072%	611,500	0.2262%	180,099	0.0666%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899,978	99.9518%	831,400	0.0428%	103,700	0.0053%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395,713	99.6541%	831,400	0.3075%	103,700	0.038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0,236,078	99.9738%	445,400	0.0229%	63,600	0.0033%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821,813	99.8117%	445,400	0.1648%	63,600	0.023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0,030,478	99.9632%	648,900	0.0334%	65,700	0.0034%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616,213	99.7357%	648,900	0.2400%	65,700	0.024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中华、李暖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5月2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33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33%,过户价格为16.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